

第一單元

理論篇

壹 音樂欣賞教學概述

一、音樂欣賞教學之意涵

(一) 音樂智能對整體教育與文化價值之重要性
音樂 (music) 是人類文化與社會發展的一項表徵。日本著名音樂教育家鈴木鎮一 (Suzuki, S.) 在其針對小提琴教學的研究中發現 (註1)，音樂本身即是一項「才能」(talent) 的教育，並強調音樂並非僅屬專業者的一項教育，而是人人觸手可及與生活化、普及化的一種學習與涵養。

而在心理學領域，美國著名之心理學加德納 (Gardner, H.) 亦針對傳統對單一智力觀念認知之不足，提出所謂的「多元智能理論」(MI theory) (註2)。其中，在其所提列之各項智能領域中，特別指出「音樂智能」(musical intelligence) 的重要性，強調其乃人類與生俱有且值得發展的智慧之一，並和「語言智能」一樣，皆具有「獨立發展」之質性，亦即不須仰賴外在媒介，而僅經由最原始之耳口運用一「聽」與「唱」，與自我探索一「美感認知」與「美感判斷」之方式，便可擴充音樂智能的表現至極高度之「想像力」與「創造力」(註3)。

依據各家學者對音樂教育之觀點，我們可以發現，倘若能善用與充分發展人類的音樂智能，將可同時促進其他智能之成長，這也是目前諸多教育學者強調音樂對於學童身心發展重要性之原因。甚至，在當前過度強調認知學科的環境下，音樂等屬於藝能科之課程，在學童身心成長方面，愈發有其重要性，也由此可見，音樂的學習在教育上實有其獨特之效能與價值。

(二) 音樂欣賞教學對藝術教育發展與統合之功能

音樂的學習領域可謂包羅萬象，其中，「欣賞」(appreciation) 可說是音樂能力的一種「整合」表現。

依據美國音樂教育學者 Bergethon 及 Boardman 的研究 (註4)，音樂課程的基本內涵涉及「音樂組織要素的基本概念」、「音樂技能的基礎訓練」與「音樂文獻的基本涉獵與累積」等三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組織要素之基本概念」係指有關節奏、曲調、和聲，以及音的形態、表現與風格等認知方面之活動；第二部分「技能之基礎訓練」則包括聆聽、歌唱、演奏、律動、創作、讀寫樂譜等操作能力之培養；而最後一項「文獻之涉獵與累積」則涵括對音樂的特質與美感之深刻體驗歷程，並針對音樂史、音樂哲學、音樂美學、音樂心理學、音樂社會學...等範圍分別實施之，而此即欣賞教學之重要內容與理論之根基，對前述二項而言，亦具有整合之效能。

對普通教育各學習階段而言，「音樂欣賞教學」(musical-appreciation teaching) 之實施，將使學生能藉由聆聽過程的專注性與思考經驗的充實度，引導其對審美的認知並建立深度鑑賞之能力，且擴展邏輯智能以外之想像與創造空間。因此，不論對音樂專業或非音樂專業的學生，音樂欣賞教學對於整體藝術教育實具有極重要之統整意涵，也是學習檢視的重要指標，更是情意教育的務實方向。

(三) 音樂欣賞對學習者心理與情緒抒發之效用

音樂欣賞是一種審美觀念與態度之養成教育，學生能夠透過欣賞的歷程顯現重要之學習成效，並能抒發個人對事物的觀念與情緒，在心理方面有非常特殊與重要之效能。

首先，就興趣之培養而言，透過音樂欣賞教學可以培養學生對音樂藝術之興趣，在音樂美感經驗當中，擴大個人對文化之視野，並豐富聽力、記憶力與想像力之發展，對其未來不論從事任何專業工作，都能促動對事物之感受力與敏銳之觀察力。

其次，就情操之涵泳而言，由於音樂藝術具有相當強烈之感染力量，能夠直接作用於人的情感和精神世界，故透過音樂欣賞教學，將能賦予學生對美感之追求，使其性情獲致正確之引導，建立潛在之良好規範，對心理發展而言，良好的音樂欣賞課程更是學生人生經驗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透過音樂欣賞教學，將能引發學習潛能之最大發展性。亦即透過多樣化與兼重各個領域之音樂欣賞課程規劃——包括認知、技能、情意層面之音樂教學活動，可以增益學生在「統整」(comprehensive)與「再創作」(reproduce)方面之能力表現，無形中提昇對所有領域之學習能力。

(四) 音樂欣賞教學在現行課程標準之定位

依據現行「音樂科」課程標準，如表 1-1 所列，國小、國中及高中階段均包含六大類之教學項目，其中「欣賞」教學雖列為最後一項，實則有統籌整體音樂教學課程之意味，亦即所有基本能力之培養、認知之灌輸，皆是為達到欣賞教學整合之目的。

再觀察各階段教學目標，如表 1-2 所列，均強調「欣賞(鑑賞)」能力涵養之重要性。因此欣賞教學應是音樂課程之核心項目，也是我們實

施音樂教育最重要的目標——藉由音樂欣賞之方法，引導學生學習、生活與休閒之正確方向。

(五) 因應未來新課程，教師應有之體認與思考方向

綜上所述，音樂欣賞是教育當中極富價值之一環，身為執行者之音樂教師，更需建立本身對音樂欣賞教學之正確觀念與擴充相關之認知範疇，能夠以本土藝術為根基，衍伸至各個重要且具代表性之欣賞領域，將音樂欣賞教學之效能發揮至最大限度，此亦音樂欣賞教學能否順利施展之最大關鍵。

依據即將於九十學年度實施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方面，至少涵蓋音樂、美術及表演藝術等三方面之學習(註 5)，故音樂教學在整個國民教育階段仍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與必要性，也因此統整「藝術與人文」的教學上，身為音樂教師或音樂教育工作者，應省思的課題是如何有效地提昇教學的效率與建立明確的教學系統。

以往的教學模式是以課程標準及審定本教科書為主體，教師本身毋須做大幅度的課程設計或規劃，故在教材取用上的方便性有時反成為教師無法對整體課程有全面思考之遺憾；而未來新課程的趨勢，其所注重的是「統整」的學習，教師

■表 1-1 現行音樂課程標準教材綱要與音樂教學項目對照表

音樂教學項目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中階段
1. 培養音樂基本能力	音感	基本練習	基本練習
2. 認識音樂符號	認譜	樂理	音樂知識
3. 演唱音樂	演唱	歌曲	歌曲
4. 演奏音樂	演奏	樂器	樂器
5. 創作音樂	創作	創作	創作
6. 欣賞音樂	欣賞	欣賞	欣賞

■表 1-2 現行音樂課程標準各階段目標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中階段
培養感覺、理解及表現音樂之興趣與能力；輔導認識、欣賞及學習傳統音樂；培養在日常生活中愛好音樂、主動參與之態度；啟發智慧、涵養審美能力、陶冶生活情趣；增進群己和諧、服務社會、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之情操。	啟發熱愛音樂之興趣、激發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之情操；培養音樂基本知能、增進欣賞能力；輔導參與各種音樂活動、提昇藝術休閒文化；養成修己善群、增進群體和諧；由直觀美感經驗肯定人生價值。	增進音樂知能及素養；發展演奏(唱)技能、啟發創作興趣；加強體認民族音樂之傳統與創新；養成欣賞音樂之習慣與鑑賞能力；培養藝術修養、陶冶高尚情操。

本身除了依循統一的課程綱要來實施教學外，更需要熟悉「協同教學」的方式，並對整體藝術與人文素養之教學領域有深刻的了解。

未來新課程的實施，其特質希望賦予教學更大的彈性及空間，故在實施原則方面，強調在授滿基本教學節數的原則下，各校及班級可自行安排每週各科教學節數，並得打破學習領域界限，彈性調整學科及教學時數，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之教學，甚至，學校得結合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使之符合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要素之考量。

總之，為使教育獲致真正的紮根與實際的成果展現，在教師及學校有更大的教學自主性之同時，必須針對音樂教學「效率化」與「系統化」的需求，在音樂欣賞教學方面，尤須有大幅度的觀念修正與政策之因應。

二、音樂欣賞教學之內容

有關音樂欣賞應涵蓋之範疇與教學之內容，將從音樂美學之觀點出發，並就現行音樂課程標準之執行，參酌未來即將實施之九年一貫新課程，加以探討之，期能為音樂欣賞教學規劃可行之方向。

(一) 依據音樂美學觀點之音樂欣賞教學內容

在 Abeles、Hoffer 與 Klotman 的研究中（註 6），闡示近代音樂美學的三種思想——「指涉主義」（referentialism）、「表現主義」（expressionism）與「形式主義」（formalism），其內涵恰可與音樂欣賞教學有良好之對應。

●1. 與「指涉主義」相關之音樂欣賞內容

就「指涉主義」而言，主張音樂之學習可運用相近事物之模擬達到效果。而對應至音樂欣賞教學，即是關於標題音樂（program music）與聲樂（vocal music）方面之欣賞，期使藉由特定事物之意象與語言文字之描述，能與音樂產生聯結。

●2. 與「表現主義」相關之音樂欣賞內容

針對「表現主義」之想法，乃著重藝術作品內在之情感表現，並藉由風格的體驗察覺音的內涵，其所強調是內在與外在的一種交互歷程。而對應至音樂欣賞教學，則屬於音樂的力度、情緒等方面表現之欣賞。

●3. 與「形式主義」相關之音樂欣賞內容

所謂「形式主義」者，認為過度的音樂指涉將有礙於美感的認知，主張純粹藝術本質的欣賞，並且透過結構（structure）與織體（texture）的概念，強化對音樂形式美之體認。而對應到音樂欣賞教學，即是所謂曲式的欣賞。

由上可知，音樂欣賞的內容涉及「主觀」與「客觀」的意象思考，可由「具體」而至「抽象」的欣賞層次，範圍極為廣泛，而音樂欣賞教學之有效實施，良好的「教材」與「教法」將是重要之關鍵。

(二) 現行課程標準中之音樂欣賞教學內容

如表 1-3 所列之國小、國中及高中各階段教材綱要，有關欣賞教學之呈現方式，國小階段強調運用「遊戲」、「聽辨」、「體驗」...等方式來進行欣賞教學；國中階段則加入較多「認知」、「比較」之方式來擴充欣賞教學之範疇；至高中階段，更強調「風格」之欣賞及音樂「史話」之認識。

其次，針對欣賞內容之層次性，國小階段由「簡易」之樂曲出發；國中階段著重樂曲之「分類」與「形式」；高中階段則注意與「時代」之結合。惟三個階段均強調兼重「本土」、「民族」、「精緻」、「綜合」藝術等方面之學習，當然，其間之連貫與統整可再予以妥善規劃，避免課程之過度重複與無法銜接。

總而言之，現行音樂課程標準對於欣賞教學內容之規劃可說相當詳盡與多樣化。而教科書自開放審定本制度之後，各家出版社熱切之編輯、出版與有聲資料之輔助，均提供音樂欣賞教學許多拓展與進步之可能性，更促進學生音樂學習之樂趣。

(三) 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對音樂欣賞教學之理念

目前最為教師與家長熟知之各著名音樂教學法包括「達克羅茲教學法」(the Dalcroze eurhythmics)、「奧福教學法」(the Orff approach)、「高大宜教學法」(the Kodaly method)與「鈴木教學法」(the Suzuki talent education)等四種，其教學法之起源、背景、重要哲學思想、重要工具、課程設計、教師能力、與對音樂欣賞教學之理念等，列如表 1-4（註 10）。

其中，有關欣賞教學之呈現方式，達克羅茲

■表 1-3 現行音樂課程標準教材綱要摘述

國小階段 (註 7)		國中階段 (註 8)		高中階段 (註 9)	
類別	內容	類別	內容	類別	內容
音感	聽辨聲響；聽辨節奏樂器、語言節奏；肢體律動；聽唱節奏型；聽唱旋律型；聽唱及視唱 C、F、G、大調；各主要節拍與節奏練習。	基本練習	發聲；音感；視唱；節奏；指揮；寫譜；聽音記譜。	基本練習	發聲；節奏；視唱；聽寫；和聲感；指揮。
認譜	以圖形表現音長、音高；曲調習唱及認識；認識節奏型；認識節拍；認識常用音樂記號；認識常用音樂術語。	樂理	音符、休止符；單、複拍子；譜表；唱名與音名；音程；大、小調；五聲音階；和弦；終止式；初步轉調；術語記號。	音樂知識	音樂要素；基本樂理；中國音階與調式；基本和聲；相關知識、術語及記號；移調；轉調；曲式；中外音樂史話。
演唱	兒歌；發聲；演唱技能；本國歌曲；外國歌曲；齊唱；輪唱；合唱。	歌曲	共同歌曲；一般歌曲（齊唱、輪唱、合唱）；補充歌曲。	歌曲	齊唱；合唱。
演奏	節奏樂器；傳統打擊樂器；曲調樂器（直笛、口風琴）；頑固伴奏；樂器合奏。	樂器	中音直笛；高、中音笛重奏與合奏；鍵盤樂器簡易曲調練習。	樂器	介紹常用中、外樂器；介紹樂團編制與演奏形式。
創作	語言遊戲；身體律動；節奏遊戲；歌唱問答；依節奏唱奏新曲調；依歌詞唱新曲調；集體創作。	創作	節奏模仿；節奏創作；節奏創作；曲調重組與創作；五聲音階曲調創作；自由創作曲調。	創作	配合基本和聲學創作；配合曲式課程創作。
欣賞	分辨聲樂與器樂；人聲分辨；演唱形態分辨；樂器介紹；演奏形態分辨；兒歌、童謠、民歌欣賞；合唱、合奏樂曲欣賞；簡易曲式欣賞；簡易戲曲、戲劇欣賞。	欣賞	演唱與演奏型態；直笛家族；打擊樂器；吹奏樂器；弦樂器；本土歌謠及戲曲；主要曲式；各國民族音樂；不同時代、樂派作品；傳統名曲與近代作品；傳統戲曲。	欣賞	各類型聲樂曲；各類型器樂曲；中外音樂史話；各時代音樂風格；鄉土音樂；其他民族音樂。

教學法強調以「節奏」及「律動」等肢體方式體驗音樂，故注重「聆聽」與肢體律動之相互關係；奧福教學法則將其理念加以延伸，以「遊戲化」方式進行各項音樂教學，欣賞課程自然也不例外，並且注重音樂與其他藝術領域之「結合」，甚至在「歌唱」與「律動」之外，以「戲劇」模

式做為啟發教學的方式之一。

高大宜教學法最有特色之處，在於其「系統化」與強調「理論」之學習模式，故其音樂欣賞課程通常需要與音樂欣賞教學「樂理」教學相互配合，注重課程之「系統化」設計。另外，奧福教學法與高大宜教學法同樣強調教學素材須有「

表 1-4 世界著名音樂教學法摘述

	達克羅茲教學法	奧福教學法	高大宜教學法	鈴木教學法
教學法的起源及其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沙克·達克羅茲其人— Jacques-Dalcroze, Emile (1865-1950) ● 2.理念的開啓 — Pestalozze 教學理念之啓發 ● 3.理念的實踐與完成 節奏與律動結合之教學實驗獲肯定, 即 Eurhythmics (19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奧福其人 — Orff, Carl (1895-1982) ● 2.理念的開啓 — 舞蹈 & Jacques-Dalcroze 教學理念之結合; 1931 年與舞蹈教師 Keetman 共同出版 Orff-Schulwerk ● 3.理念的實踐與完成 — Music for Children (Musik für Kinder) 之出版 (19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高大宜其人 — Kodaly, Zoltan (1882-1967) ● 2.理念的開啓 — 對匈牙利最高音樂學府李斯特音樂院學生之基本素養能力, 認為未重視音樂之基礎課程, 並且漠視民族音樂文化, 進而衍伸其音樂教育理念及哲學思想。 ● 3.理念的實踐與完成 — 由其同僚及弟子相繼完成並由匈牙利再拓展至世界各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鈴木其人 — 鈴木鎮一 ● 2.理念的開啓 — 才能教育 (talent education) ● 3.理念的實踐與完成 — 針對個別樂器之團體教學實驗獲肯定, 目前實施者有小提琴、鋼琴、長笛... 等
教學法的重要哲學思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以肢體回應情感與音樂 ● 2.以「內在聽覺」(inner hearing) 來感受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舞蹈、語韻形成音樂的節奏、曲調, 故音樂必須與律動、語言相結合。 ● 2.兒童早期的音樂經驗來自「遊戲」 ● 3.運用模仿、反復、探索、體驗之教育原則 (canon 教學模式) ● 4.以簡易打擊樂器為教學啓蒙之工具 ● 5.強調即興及創作等音樂創造力之培養 ● 6.以五聲音階教學開始, 再發展至七聲音階 ● 7.發展綜合藝術之型態 (舞蹈、戲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每個人皆有接受基本音樂素養的權利 ● 2.音樂的啓發以歌唱為始 — 發展天賦的音樂性 ● 3.音樂教育起步愈早愈佳 ● 4.以本土歌謠為教學素材 — 了解本身音樂文化的傳承 (本土化) ● 5.僅有高品質的民謠及創作曲可資運用於教學 — 接觸偉大的音樂藝術作品 (世界觀) ● 6.音樂教育是學校課程的重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早期發展 — 教育從零歲開始 ● 2.優良指導者對教學之重要性 — 包括教師與家長 ● 3.優良之學習環境 — 注重聆賞與專注能力之培養 ● 4.母語教學方式之啓發 (the mother tongue method) — 聽、模仿與反覆練習 ● 5.潛能開發之教育目標 — 美感教育
教學法的重要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節奏 (節奏 → 時間-空間-力量-平衡) ● 2.律動 (gesture songs) ● 3.即興 (運用動作及聲音之素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語言 (說白) 節奏 ● 2.天然樂器 ● 3.奧福式樂器 (Orff instruments): 包含無調樂器 (金屬類、木類、鼓類)、有調樂器 (音磚 — block 的使用)、弦樂器 (擔任合奏低音及伴奏)、管樂器 (擔任即興領奏, 如直笛 record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首調唱名法 (tonic solfa: movable-do system) ● 2.手勢 (號) 歌唱法 (hand sign) 節奏念唱法 (rhythm syllabl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個別樂器學習法之開發 ● 2.階梯式學習 — 系列教材之編寫 ● 3.個別課程與團體課程互補之方式

▼ 接下表

課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律動教學的螺旋式體系： 聽→動→感受→感覺→分析→讀→寫→即興→表演 ● 2.依循「聆聽→律動→模仿→即興→創作」之教學程序 ● 3.由簡單到複雜的音樂要素分析 【節奏】拍→重音→音值→增值、減值→二對三→複節奏（交錯拍子）、不規則拍子（變化拍子）、不規則小節（混合拍子） 【曲調】音階→和弦→調式→調性→轉調→曲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不特別設定固定之教學系統—以單元、主題教學模式為主 ● 2.主要依循「遊戲→討論→認知→音樂要素→群體活動→即興展演或創作」之教學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教學目標的規劃：單元課程→學期課程→年度課程 ● 2.教學設計步驟：預備（prepare）→啓發（make conscious）→加強（reinforce）→評估（assess） ● 3.教學內容：以兒童經驗為本，依循「聽→唱→寫→讀→創作與欣賞」之程序 【節奏】四分音符（走路）→八分音符（跑步）→十六分音符（快跑） 【旋律】la-sol-mi→la-sol-mi-re-do→加fa & ti (si) →大、小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嬰兒期—自然預備期：讓音樂成為環境的一部份。 ● 2.三歲後—啓發時期：接觸樂器；以模仿與反覆方式為主之學習。 ● 3.兩年後（五歲後）—加強時期：加入讀譜等認知訓練。
教師應具備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善於即興之能力（運用鋼琴、打擊樂器） ● 2.對正規到複雜節奏及曲調之分析與應用能力 ● 3.自然、貼切的律動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善於即興之能力 ● 2.組織、運用及統整各類型藝術（舞蹈、戲劇）之能力 ● 3.奧福式樂器演奏及教學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精準的歌唱能力 ● 2.涉獵廣博民歌曲目的能力 ● 3.課程規劃與編排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與家長溝通協調之能力 ● 2.精準之樂器演奏能力（音準、音色） ● 3.統籌個別與團體課程之能力
音樂欣賞教學之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以「節奏」及「律動」之肢體體驗方式進行教學。 ● 2.注重「聆聽」與肢體律動之相互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以「遊戲化」方式進行教學 ● 2.注重與「其他藝術」領域之結合 ● 3.以「歌唱」及「律動」做為啓發教學之方式 ● 4.音樂欣賞教學素材須有「本土」音樂的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與「樂理」教學相互配合 ● 2.注重課程之「系統化」設計 ● 3.以「歌唱」做為啓發教學之方式 ● 4.強調「本土」音樂與「世界級」（大師級）音樂作品並重之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以自然、學習「母語」方式體會與熟悉音樂。 ● 2.強調「生活化」音樂情境之設計 ● 3.注重「反覆」學習的效果

本土」的觀念，高大宜教學法甚且認為必須加入「世界級」的經典作品。

鈴木教學法以「母語」教學模式為其特點，即強調以自然、情境設計方式體會與熟悉音樂，對於「生活化」的音樂欣賞教學是一大啓發。另外，鈴木教學法亦注重「反覆」學習的效果，對於欣賞教學極有助益。

綜合上述各教學法之理念，良好的音樂欣賞教學必須與「認知」（cognitive domain）、「情意」（affective domain）與「心理技能」（

psycomotor domain）等三大學習領域（註11）有密切關聯，課程設計必須兼顧之，方能賦予學生完整之學習與概念之統合。

（四）音樂欣賞教學範疇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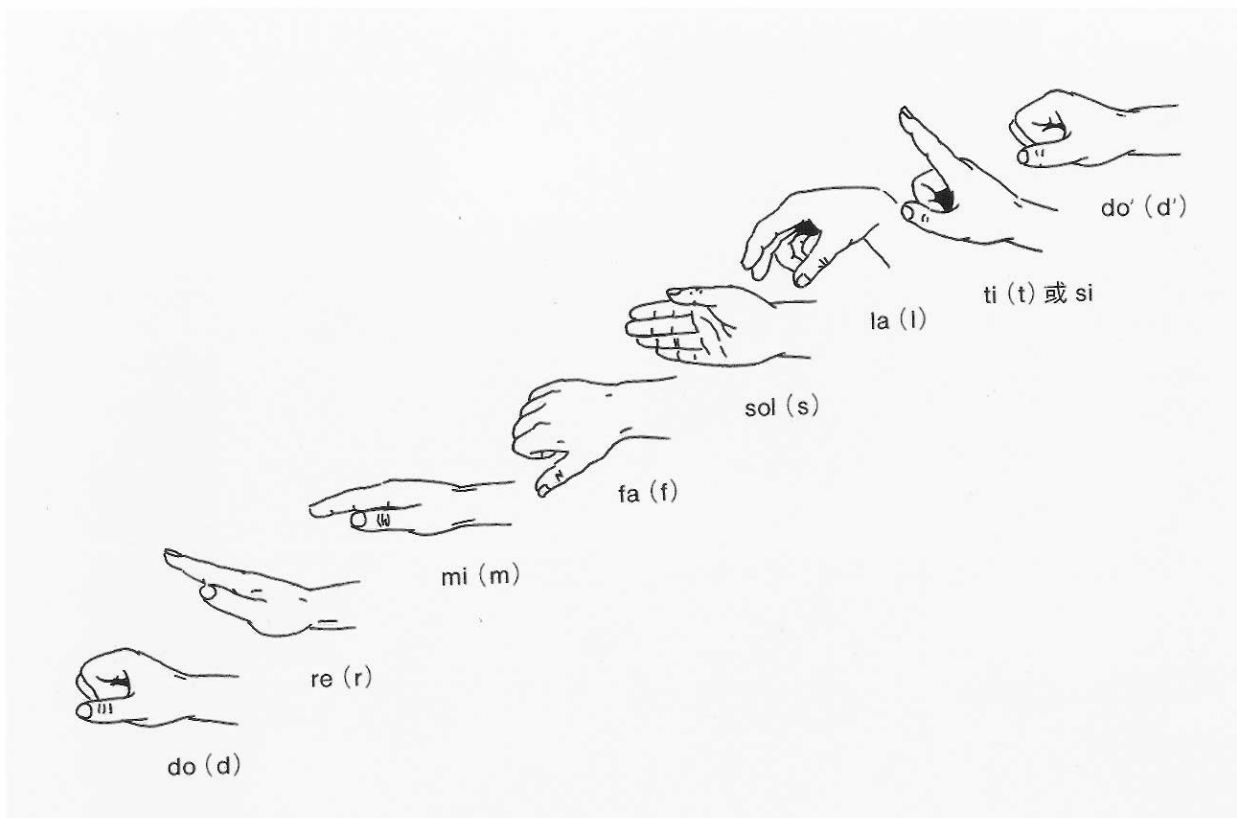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有關音樂欣賞教學領域內涵之觀念與原則，對於其欣賞課程之類別，將就「傳統音樂」、「臺灣音樂」、「西洋古典音樂」、「世界音樂」與「新形態音樂」等五大領域，闡述其個別之特殊意涵與應涵括之內容範疇，並於第三章提出實務性之教學規劃與教案設計，以提供教

學觀念與課程發展之參考。

- 註1：林朝陽(1995)。當代著名音樂教學法之比較研究與應用，87-90。臺中：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黃輔棠(1999)。小提琴團體教學研究與實踐(上)團體教學先驅與鈴木教學法，59-66。臺北：大呂出版社。鈴木教學法創始者鈴木鎮一(Suzuki, Shinichi 1898-1998)，為日本著名小提琴教育家，其強調才能教育(talent education)與母語教學法(mother tongue)觀念在音樂教學上之運用。
- 註2：Gardner, Howard (1997). Giftedness from a Multiple Intelligence Perspective. In N. Colangelo & G. A. Davis (Eds.), Handbook of Gifted Education (2nd ed.) (pp.55-57). MA: Allyn & Bacon. Gardner 主張人類之智能包含「語言智能」(linguistic intelligence)、「邏輯—數學智能」(logical-mathematical intelligence)、「空間智能」(spatial intelligence)、「身體—運動知覺智能」(bodily-kinesthetic intelligence)、「音樂智能」(musical intelligence)、「個人『內在』智能」(intrapersonal intelligence)、「個人『人際』智能」(interpersonal intelligence)等，共計七項有關人類心智新構之觀念(Frames of Mind)。近來，更提出第八種智能—「自然博物智能」，其理念均強調人與自我、人與社會、人與自

然之互動與平衡(Glock et al., 1999; 吳武典, 1999)。

- 註3：霍華德·嘉納 Gardner, Howard) 著，莊安祺譯(1983, 1998)。七種IQ(譯自 Frames of Mind: The Multiple Intelligence), 148。臺北：時報文化。
- 註4：Bergethon, B. & Boardman E. (1987). Musical Growth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4th ed.) (p.3143).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註5：教育部(1999)。《藝術與人文核心課程內涵》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教育部。
- 註6：Abeles, Harold F. et al. (1994). 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 (2nd ed.) (pp.67-73). New York: Schirmer Books, 1994.
- 註7：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200-206。臺北：教育部
- 註8：教育部(1994)國民中學課程標準，356-359。臺北：教育部
- 註9：教育部(1995)高級中學課程標準，372-374。臺北：教育部
- 註10：同註1-1。
- 註11：李坤崇(1999)。多元化教學評量，13。臺北：心理出版社



●高大宜教學法 (the Kodaly method) 的手號 (hand sign)，以 sol-mi-do 三音為基礎加以發展，主要以視覺與空間的意象輔助抽象之歌唱音響。
【圖片引自/美國 Prentice-Hall 出版社《T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奧福式樂器 (Orff instruments)，包括無調樂器 (金屬類、木類...等)、有調樂器 (木琴、鐵琴、定音鼓...等)【圖片引自/《德國Studio 49圖錄》】



●奧福式樂器 (Orff instruments)，包括無調樂器 (金屬類、木類、鼓類...等)、有調樂器 (木琴、鐵琴...等)【圖片引自/《德國Studio 49圖錄》】



●費城管絃樂團【圖片提供/牛耳藝術經紀公司】